

中卫市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(2022-2025 年)

为贯彻落实《宁夏妇女发展规划(2021-2030 年)》《宁夏儿童发展规划(2021-2030 年)》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《关于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提高全市妇幼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，切实保障母婴安全，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《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(2021-2025 年)》(国卫妇幼发(2021) 30 号)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入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为主线，聚焦服务质量提升、专科能力提升和群众满意度提升，持续强化质量安全管理，提高医疗机构服务能力，预防减少孕产妇和婴儿死亡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，进一步巩固强化母婴安全五项制度，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，到 2025 年，全市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4/10 万以下、婴儿死亡率下降到 3% 以下、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 5% 以下，为如期实现全民健康水平主要目标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所有医疗机构(以下简称助产机

构)。重点是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、妇幼保健院(妇计中心)。各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、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全面组织实施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(一)提升妊娠风险防范水平

1. **强化风险防范意识。**针对生育服务链条的各环节，制订健康教育工作计划，依托孕妇学校、门诊、新媒体平台等，将线上和线下教育相结合，普及孕育健康知识，提升健康素养，强化孕产妇“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”意识。

2. **严格妊娠风险评估。**在全市实施免费产前筛查项目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，为妊娠 15 周到 20 周的孕妇进行血清生化免疫筛查，为新生儿进行先天性遗传代谢病、听力筛查和耳聋基因筛查。实施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项目，预防母婴传播，防范不良妊娠结局。

3. **规范孕产期保健服务。**在全市持续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，为符合生育政策的计划怀孕的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。为孕产妇规范提供早孕建册、产前检查、产前筛查、心理、营养、卫生指导等孕期服务和全产程监护、安全助产、新生儿评估、产后访视等围产期保健。

(二)提升危急重症救治水平

4. **严格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。**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高危孕产妇管理相关规定，广泛推广孕产妇门诊健康档案，强化医疗机构首诊负责制，对妊娠风险分级为“橙色”、“红色”

和“紫色”的高危孕产妇严格实行专案管理，并明确由产科高年资医师负责管理，确保做到“发现一例、登记一例、报告一例、管理一例、救治一例”。

5. 强化危重救治中心建设。持续提升市、县级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救治能力。对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进行定期评估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6. 完善救治协调机制。各级助产机构建立健全分管院长负责，院内多学科合作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机制，要求新生儿科医师进产房，确保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反应快速、调度有序、处理规范、救治有效。市、县级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切实履行职责，指导基层助产机构，提升高危孕产妇管理水平和危急重症救治能力，畅通危急重症转诊救治绿色通道，切实保障孕产妇和新生儿安全。

7. 改善救治薄弱环节。各助产机构和危重孕产妇、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对产后出血、新生儿窒息等常见危重症，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专项技能培训和快速反应团队急救演练，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(DDI)努力控制在30分钟以内并逐步缩短。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多科室联席会议，完善抢救流程与规范，强化急救设备、药品、孕产妇用血、转运等保障机制。规范开展孕产妇危急重症评审，开展全程分析，查找问题，不断完善诊疗方案和管理制度。

(三)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

8. 完善质量管理制度。各助产机构和危重孕产妇、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严格落实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，依法依规执业，成立产科、儿科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，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医疗质量安全案例警示教育，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，重点强化三级医师查房制度、术前讨论制度、危急重症患者抢救制度等。

9. 严格医疗安全管理。各助产机构强化产科探视管理，完善新生儿出入管理制度和交接流程。严格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，加强门急诊、产科病房、产房、新生儿及儿科病房、检验、影像等重点科室、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感染预防控制管理。

10. 落实质量改进措施。各级助产机构严格遵守产科专业诊疗指南及技术操作规范，针对手术室、产房、新生儿病房等重点部门，围绕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每月开展自我评估与分析，持续落实质量改进措施。全面开展产房分娩安全核查，规范填写核查表，并作为医疗文书纳入病历管理，降低产房医疗差错及安全不良事件发生率。

11. 加强数据分析应用。各级助产机构和危重孕产妇、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进一步完善院内产科质控指标体系和数据收集，定期报送母婴安全相关数据，严格落实医疗质量(安全)不良事件信息采集、记录和报告相关制度。发生孕产妇死亡后，要第一时间及时上报相关信息，市卫健委组织相

关专家进行现场调查，查找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(四)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

12. 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。扩建市妇幼保健院，加强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能力建设，为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。依托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，发挥健康总院作用，有效整合县域内妇幼健康服务资源，推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。

13. 加强重点专科建设。加强综合性医院妇产科、儿科建设，提高妊娠合并症处置、危重孕产妇多学科联合救治能力；加强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婚前、孕前、孕产期和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，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；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女保健科、妇产科建设，提升孕产妇健康管理能力。

14. 推广中医药服务。引导全市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发展中医临床科室，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妇科和中医儿科能力建设，支持中医妇科、儿科等专科能力建设。积极推广妇科、儿科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，建立中西医协作诊疗制度。到2025年，全市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中医药专科服务的比例达到100%，各级妇幼保健机构门诊中医药服务量明显提高。

15. 加强队伍建设。加强基层妇幼骨干人才培养，选派产科、新生儿科、儿童保健骨干人员到区内外进修学习；依托“千名医师下基层”活动和医师多点执业，组织全市二

级以上医疗机构产科儿科医师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。加强产科儿科医师学历教育，保障产科儿科医师、助产士和护士每年至少参加 1 次针对性继续医学教育。

16. 加快信息化建设。加快推进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居民健康档案系统、综合医院、县(区)域医共(联)体平台的互通，实现妇幼健康各类业务管理信息化和数据共享。实施妇幼健康“大手拉小手”行动，通过“云上妇幼”平台，广泛开展远程教学、远程会诊、远程培训。

(五) 提升群众就诊分娩体验

17. 优化诊疗资源配置。全面改善产科、儿科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建设，足额配备医护人员，确保服务资源与服务量相匹配。合理设置门诊候诊区域，充分利用各类就诊系统、叫号系统、检查预约系统分流患者，严格落实“一人一诊一室”，保障有序就诊。鼓励适当调整延长产科、超声等科室门诊时间，探索开设周末门诊、假日门诊、夜间门诊，减轻集中接诊压力。

18. 完善便民利民服务。积极开展母婴友好医院建设，优化产科诊室布局和服务流程，努力提供“一站式”便捷服务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推进全面预约诊疗，市人民医院和市妇幼保健院的产科预约诊疗率达到 70%以上，产前检查复诊预约率达到 90%以上。推动母子健康手册 APP 应用，推进“出生一件事”“网上办”、“掌上办”。

19. 促进安全舒适分娩。营造温馨、舒适的产房环境，

提供以产妇为中心的人性化分娩服务。规范开展专业陪伴分娩等非药物镇痛服务，鼓励开展药物镇痛分娩服务，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开展家属陪伴分娩。改善产科住院条件，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区）卫健局要充分认识保障母婴安全的重大意义，将保障母婴安全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加强领导，强化措施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或工作安排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和责任分工，将责任层层分解，落实到人，并强化跟踪问效，确保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落实到位。

(二)加强区域协调。各县（区）卫健局要进一步完善母婴安全保障协调工作机制，建立助产机构、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、急救中心以及血站联动机制，强化转运、收治、用血等重点环节保障。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，健全分级负责、上下联动、应对有序、运转高效的急救、急诊、转诊网络。完善多学科专家组成的区域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专家组，指导参与辖区医疗救治工作。

(三)加强督导培训。市卫健委将加强对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妇幼保健机构、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的督导培训：对母婴安全形势严峻的县（区），给予针对性指导，对任务措施落实不到位、工作严重滑坡的县（区）

进行约谈和通报。各县（区）卫健局要以辖区综合医院、妇幼保健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，加强督促检查、业务指导、技术培训力度，推进提升计划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县（区）卫健局要加强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的宣传，及时上报工作进展，宣传典型机构、人员和事例，深入挖掘、树立先进典型，营造良好舆论范围。积极宣传扎根基层、情系群众的一线医护人员，增强医护人员职业荣誉感。